

合一處，或一一分別現起、或二三爲伍，此爲內變相。密變相者，如水紅色洪水沖成潮水，紅色平緩流注滿地；山麓紅水，高漲洶湧；所遇水，生大波，撲於身上，身生痛苦，自心生怖畏；紅水中，畜生、森林、石沙剎那同時沖來，發出大聲，房屋、酒食等皆被水混入；風帶紅色，滾滾而來，山村充滿；地方被水漩繞，自身被風捲入，心似喪失；紅雲布滿，由風吹動，心不舒服；山及山麓，似將起火；行者被火所燒；天空白光，上下閃動，紅色水風皆入於此白色光中。此爲密變相也；神鬼之魂所示現。吾人當於外、內、密分別認識之，此爲覺受之觀察。此中內、密變相甚少者，或可得外變相；外變相亦少者，則必有驚相；驚相不生，則無攝持神鬼之力也。當於定中，注意威德調伏之，此爲攝持神鬼之口訣也。

此後當述女魔，汝等宜謹記之。此中，外、內、密者。外相，見羣狼出大聲，欲吃行者，或單來、或雙來、或相遊戲、或隨行者、或導我先行；或現灰白之羆，作咿咿聲，忿怒相；或現黑豬，作聲，或跳起行、或甚多入我懷抱中、或穿花衣，親近我；各種繩索具足；黑雞、黃鸝，飛來

飛去，或見其巢而以爲己有；驟羣作聲，往來街市；母鹿甚多，聚合跳舞；婦女或作醜相、或作忿怒相、或出各種惡語；或現各種美女，具各首飾，身體婷嬈，令人生貪；或示如姊妹、母親，作各種親愛之表現。此外變化也。

內相者，婦女忿怒凶惡，見之生怖，髮蓬散不修，獠牙外張，口作兮兮聲，體裸，塗有屍灰，血、菩提流出，犬皮、羆皮以爲裙，人皮以爲衣，小孩皮披於四肢，黑蛇及腸繞於手足，持傘及病囊、繩球紅藍色，以腸爲索，放黑光，令人怖畏之事甚多；或騎狼、虎、豹、羆、野豬、騾；毒蛇、水貉、烏鴉、黑旋風、黑光、黑雲；或有婦女身體美麗，具足光明，大聲唱歌，具各色美妙衣服如鳥羽狀，金玉等首飾莊嚴，各種珠鬘繞頸項、胸前，如碑磬、瑪瑙等，手持胡琴或鏡、笛等器具，騎鹿、驢、駝、馱等；或持屍陀林新、舊骷髏；或住於食肉鳥羣中，或住於多血之地面，或住天藍色亭中，或虹中住，或人皮、虎皮中住，或綢緞中住，或布蓬中住，或森林中住，或雲霧中住；或令我心生怖畏，或令我心生恭敬，

或令我合掌，或令我貪愛；或稱請爲我友，或與飲食、器具，各種相生起。此外，各種身、騎各種物、穿各種衣、持各種法器、住地、顏色，各不相同，美惡之相，各種變化，或在夢中、或在定中現起；當拋棄放下，不著一切變化；當知此即魔女之變化也。以平等心住之，即爲神相。任何變化發生，當安住正定以觀察之，自然可以免除。以上爲內變化，不一定能生實像也。

密變化者，虹具五色如衣服披身，充滿虛空；風大作藍虹繞身，風大充於虛空；風大、紅黑二色，動搖其身；房屋、地方皆充滿風大，森林多被風捲起；行者入住風中，各色光明如火光放；出大風在海面動蕩；又如電閃動，向上衝昇而成雲海；又或大玉，具足美麗，黃而放光，如牛肝大，或如牛腰大等；瑪瑙紅色，甚美，或大如牛頭，大如人頭等；具眼之石，黑而帶白，長約一肘，或又於一肘上，再加一卡長；如挖土，取出寶庫，或成箱取出，或如從土挖出；或如在墊上，或分別住，或二者相合，或如念珠相串，一切皆決定在我；或在定中、或在夢中現起；當知驚醒，

不受其欺。此上皆密變相也。此等夢兆或定境，不可向他人說之。汝善巧智人、白業善巧之好人，其善聽之。

魔變化之外相者，如黑狗、黑鳥、黑馬、黑羊、黑熊；八哥鳥，嘴作紅色，能操人語，嘴紅色，爪紅色；一切如本地之物，此等物皆有意害我，或來我前、或步我後；有黑帽、黑衣、黑色毛織物；住黑房，入其中，如大水中，橋土不堅，過其上，不能渡而墮其中；大黑石集合黑山，如羊羣分列，地方廣大黑坪，入其中；或鄉村黑色，人入其中。或夢中現，或真正有。此皆魔之外變相也。

魔變化者，其色黑，用黑炭塗身，裸體或黑色衣服，或持黑旗，騎黑馬，耳長，出煙藍色；黑狗，張口獠牙，切齒，紅舌上搭作聲，具忿怒相，插黑鳥之長羽，足有尖嘴，口出搭搭聲，往來飛行，其尾被焚，放火跳動，臀部擺搖，以足抓土；黑人忿怒，披黑衣、虎皮裙，髮豎直立，口有火光，手持大黑天母之卡章及鐵槌、黑矛、三尖，以白黑石計數，具繩索，皆黑色，手持弓箭，腰帶弓箭，或騎黑馬、或騎黑羊，或以熊皮爲

裙、或以虎皮爲裙，或無衣服，手持人腸及人頭，具髮，肉血皆無，或如黑暗，或如黑煙所成，或如黑雲。此外，又現鄉間，黑色，具小屋宇；行者入其房中，見其忿怒；或黑色高山或黑色雲海，人上其上或入其中，皆不能出，亦不能到達任何一處。此則魔之內變化也。或夢中、或真正遇之，皆爲魔內變相中之好者。

密變相者，黑光圍繞；手足爲繩所繫；五、六碼以內則可見，以外則不可見；或無光之中，我向前進，不知去向，不知何處；或在黑風中飄動；或住於旋風中，十分抖慄；或住於黑雲中；或身被風沙圍繞；或黑雲、黑霧充滿各地，而向自身圍來，心不舒服；魔有刑杖，黑色八楞、小洞甚多，長可二倍；自身擬將頸抬起，或以肘舉起；心不欲去，事未能辦。此爲秘密之相，當知爲魔之變化，心謹記之。

至於爭鬼之變相者，亦有三。初、外，紅人、紅馬，紅人、紅伴，或住、或行；紅犬、紅狼，圍繞作害；雞公紅冠；犴、貓頭鷹、鷓鴣鳥與我同住；新紅衣服。此爲外變相。內者，穿各種衣服，皆以紫茸草紅色染

紅；騎各種食肉獸，多怒貌；具威德；手持矛、弓箭、繩等武器；收集無主之物；以山羊、綿羊、獺貉之皮作衣披；騎紅角之鹿、獐上，以蛇爲韁，以人皮爲墊；或穿鞋、或不穿；身發電光、紅色，向大地上照耀，可怖畏。此爲爭鬼內變相。或夢中、或定中、或真正現起。爭鬼密變相者，水紅色；山、地、霧、雲等皆作紅色，紅風、紅光；山風皆旋動，發烏鳥大聲；紅岩如火山豎立；紅雹紅地；陷落紅海；紅色弓箭；我向彼行，或墮彼中，或遠處相見，或心生貪愛，或心恐怖。此略爲密變相也，心謹記之。

三輪諸魔鬼：頂上輪則曜星；中輪則城隍、爭鬼；地下輪則爲龍王、地主。龍魔之變相，外相者，如蜘蛛、蟻、蝌蚪現前；或在夢中、或在定中；或現牛形，如黃牛，雌雄集合；或作淺黃色，其形如虎，其角甚利，欲以角觸行人、或與行人同住；或見屠夫及賤下階級，或癡瘋人、或瞎子，此等人如向我求錢；或住路、或住旅店、或住途中、或住垃圾桶附近；或如駝牛卸負其中；有衣則穿，有食則用，然心不歡喜，而多口角；

或雖空坪，而有犬、馬、羊三者之聲音出生；露水在草坪上。此爲外變相也。空坪無草，即龍魔主要之外相。

有蠍、蜘蛛、蟻、獺、魚，如雨落下，大地布滿，近身而來，小者如小犬才開目者，身冷，見者心不舒服，而生畏悲；或蛙、蝌蚪、水貉如牛大，開口欲吞行人，其身皆具如霧騰起之水，見者身生寒慄；黑蛇、紅蛇、黃綠蛇，於大樹上纏住，長者一百碼，具有高大住所，或於水土上住；睡後，其身之毒風放出，如光而發火；蛇之口、眼，有各種病、各種顏色放出，如放水然，可及二百碼；遠見者，心生驚駭，身毛震動，心如暈絕；或現小孩八歲，乳尖如蛇拖下，頂上亦有蛇，各種病氣，由此放出，如彼霧氣，身上方亦有霧氣。其地大水，人目不能見其邊岸；此等皆全身在水，或半身出水；能見各種顏色之蛇，以爲真實。此爲內相。密相者，大海各種色，各色風波，內有水紋；外有麻林，具有各色；風波湧起；泉水甚多，各色泉水各相接近，或二泉相合、或多泉并行；大海外，各種色河流相列并流，水波廣大，具有水紋；各色之波如鳥飛行；此水波

中，行者欲入，淪於其中；水泡落地，大地成露；我身入其中，變爲冷霧，我身不能出，我之足、手，爲彼光明各色相纏，不能行動；大地爲其光明充滿，光芒互射。此爲密變相也，子等其識之。

惡神變相者。白色如螺磨光，眼毛、眉毛藍色，髮白、髻高，衣服白色、紅色；男女之外衣下裳皆紅、黃色，軟而鬆，隨風便動；手持魔杖、海螺、短笛，神所用具無聲音者；又或持旗，招展白旗用以招魂；或持鏡、或持螺所製念珠；懸空而行，足不履地；行者見之，或心生歡喜，自心無主，隨彼而行；或自心想爲本尊，向彼生信心，身飛空中；神之綿羊白色，其角亦白色，光明白色，尾常搖動，角向前衝；馬白色，鬣尾皆藍色、高舉；路上往來，或分別行、或成羣結隊，無有定規；又白雲，極明朗，緩緩遊行，羣布於空；又光明白色，如環現於天空；嶺上，白岩有尖，矛形向上；或大地上有白布蓬，或紅、白二色；又白鳥如鶴有冠，或分別來、或行列來；又有白龍向大地下降；或有大鵬住於白岩上，或立於大地空坪，或立水中，或飛空中；隨一於此，心生歡喜，或與我住；或不

歡喜，則恭敬我。此惡神之變相也。

曜害者，其身如蛙，頭爲人，下身如蛇；一頭上有九目；髮以七蛇相纏，布滿口、目之間，披於二肩；九頭皆有口、眼、鼻、耳；如野犴，四肢有關鍵、有目；腹上有眼；手指如金翅鳥；頂上有一大鳥，頭黑、羽長、鐵嘴；口有電光閃出；日出火、紅色；身如煙色鮮明，外、內透澈；放出火光，如水蒸發，如霧放出，風大吹動；手中有電光作線、天鐵犁、三角灶石、放病囊，或水絡線釣；放火光；以天鐵弓箭除我慢，或以鉛作蒲巴三角；以光線紅、白二色放火光；龍住頂髻上及頸上；具有忿怒；或於黑旋風上住、或騎龍上、或住黑雲上、或御電光上；向一切俗人作害，具多化身，如野犴；其氣如開水發聲，如黑雲放出圍繞，不能見其身，尾如大鯨，口常張開，身有橫紋，各紋放光；其身極熱；火光放出大聲；膝以下，皆爲火光；風大鼓，霧大罩；具大忿怒；身上毛竅皆發火光，紅、藍色，如射箭式而放出。此上爲掃帚星曜之爲害也。

亦有降松公星爲害者，或示現男人、女人、正法行人、黑教秘密

行人、帝、僕，各種不同甚多；任何人皆身放光明，如火、如電閃動；如淺霧被風吹動；身之外、內皆如玻璃明朗；此即降松也。具熱，自身戰慄，舌乾不能言；心不舒服、心跳動；四肢直伸不能屈，或屈不能伸；皮成皺紋；腦體發炎，全身發燒如開水沸騰、如火燒熱；又內氣上、下衝動，如蟻在內行；心內如火燒。此爲降松所害之相。又如空中火光布滿；天空現各種顏色之光如箭形，長短紛紛如雨而降，或有光明圓形布空；或如羣星之火，或更小於星，被風吹閃動；或如流星直射；或有日光罩自身；或月光、星光落地，或流於半空，或落於山上、樹上、房屋內；任何地方皆覺大熱，不能安住；或如開水，任何處皆見熱湯沸騰，水波如火，明顯現起。此皆彗星及降松之變相也。

死主變相者，心宜謹記，我當爲汝詳說：見燒屍身；或屍身相疊；或羣馬之屍被燒，馬屍布地；或馬屍切開，食肉獸皆來食馬屍之肉；馬骨散布各地；或馬之肉屍、骨頭，分別布地；或四肢布滿；或大地上，馬皮布滿；新舊馬頭甚多，布滿於大地；岩石小山，高舉於紫黑色人身上，令此

人生起怖畏。此爲死主外相也。內相者。人身各色、或紅、或白、或紫、或藍；身二倍於人，或三、四倍；各有虎、羆等物之頭作忿怒狀，發大聲，張口獠牙，搭舌；食生肺、生肉；身披馬皮，或任何一切食肉獸皮新割下者；上、下身皆披有皮；或地上有光滑之鐵片，其上有房屋作三角形，如私人房屋大，行者向其房中趨入，生起怖畏，髮豎膽裂，一見生怖。此乃內相也，如其死主本身之實相也。密相者。鐵所製虎、豹、獅、牛、熊、羆等，具有惡聲，食人屍、馬屍，互相爭吵食肉；大鳥如鳥具羽，地上、天上飛行；水牛、大牛，角、蹄如鐵，忿怒發聲；大斧、旗、矛、人皮幢、彎刀、槍、鈎、輪等器具，發大火光；光芒分射甚多，布滿大地，或集合一處。此爲密相，勿存疑心。

其他各相者。或示軍官、具有頭髻之出家人或商人，具好衣服或凡夫衣、黑色衣，馬驢等甚多，在途中行，軍人則具有武器；驢甚多，各馱有貨物；具髻喇嘛，好食子、音樂之器、供品、供天之物，甚多、甚美；官吏、大宰官及助伴，衣服甚多、甚好，手持各物，於寶庫中集合；又或身

極肥大，或矮小，或腹大；具有金銀，各種寶貝滿庫；或人坐在日、月、鳥、光上，墊上；有樹木爲靠背，或以大山，或各色小山，背後爲靠；或住於羣花叢中；或住於高樓大廈；或住雲中，行者見之，心生貪愛；彼等皆樂爲我作朋友、施主，對我十分恭敬；或彼爲我作利，或作害，或口角分離；或彼心中不喜；或持各種器具，與我相打；有時又或互相親愛和好；或見仁波切，花果如雨降下；或見馬、獅等住於雲中，食肉獸多住雲中；或摩尼、法幢、玻璃、寶貝等集合；或由地藏中取出仁波切等，心生歡喜。此則神中之主財者之變化。

或見小孩十歲以下，髮半披、半結；白木弓箭，羊皮爲衣；鼻大、眼陷；身有各色，身如霧出或如蒸氣；騎於羊上，或一或二；手持蛇或鉞刀、或矛，或斧、或鐵鎚、或羊魂之法幢、或持羊皮大幡藍白色；身懸螺等首飾，以螺爲頂髻，或金拖拉爲環、穿耳，或插吉羊草；髮深藍，繞髻而住；鷗羽頂嚴，古木爲杖；披燒屍之布，麕皮；眉毛、鬍子甚長，與自身色相同；此外，或女孩十歲，散髮、衣服多彩，牧羊甚多；或持咒青

年，披髮或戴黑教之帽，鬚子甚長，羊或羊皮、吉羊草、琉璃、毛羽，皆可作首飾；此即小鬼之變相也。常住地洞或三叉路上、或大坪內、或雲霧之中、或長茅草中；其事務材能，各有不同；行者遇之，心生貪愛；彼等欲相助，自亦欲助彼。或生口角、或起讚嘆，并給各種寶貝；或身著各種美衣、美飾，身體美麗，而生嬌態；又或身體醜陋，忽現我前；各種不同變化而來；又或共同賭博，如擲么子；或以小鈴、羊皮等物，存放彼處；或我從彼取之；或人取之，而我見之；又或烏魂藍綠色、檀木、吉羊草，存放我處或布滿大地、地洞、岩洞、懸岩、山村、大坪，任何住地上種植之，或布滿各處，或各種出生，任何夢兆，此爲小鬼（堆明）之變化也。

又或小孩背駝，口、眼皆大，出生聲音或多、或少，其身比一肘略小，頭如拇頭；伏於我身之下，或隨我而行；或住小池、小石中，或住具藥之地；各種顏色陽燄中住、岩洞中住、火灰中住；或見婦女，面目醜陋，其髮直立，身甚枯瘦，如泥藍白色；衣服顏色甚多且多破絮，下面圍腰；二耳、鼻下、地閣四處各有一口；如魚無齒；口中兩舌，共爲八舌；

舌紅色，伸縮；口舌中出病霧；足跛不能行，手持風索，體性爲病氣；行者見之，心生奇怪，而不歡喜。此外，藍色，或有陽燄；或有水者；或爲山谷有水，或爲洞山有蓋，或好或歹；澗內或多小石處；或有火如燈大處；或水蒸氣，藍紅色出生；或古木有刺，行人入其中；或如影隨形，或入他人之影叢中，或過此影叢之上；或住燒後焦木、黑炭堆上；或過燒屍之土上；如此等夢，爲哈馬幹走（暗隨鬼）之變化也。

其他共、不共各種變化甚多。如下山坡；海渦中，水上翻；岩開裂，山下墜；地震、風動、地洞下墜、地上涌沒、石沙相擊；撕扯衣服，或人從後面打我肺部；或傾耳私談；或遙呼我名；或奪我床座；或拖長音，或唱短歌；或發笑，或嘆氣，或大哭；或惡罵：「汝不可在此住；汝當他遷。如不他去，我當斬汝頭顱、取汝心臟、齒汝肉、寢汝皮、飲汝血，搗汝骨，發出吐氣、嘔血等病多種，立刻喪汝性命。汝如他去，我可作伴。」；或作雷、雹，或放火光，或飄洪水；或烏烏發聲，或作斗斗聲，或作衝衝聲；或如流星，或如飛彈，或如火爆；雲、霧、濕氣，可怖各件

無數集合，我行其中，心中怖畏，身亦戰抖；土地皆黑色，一切顏色皆混入黑中，心不舒服；天空有火團，地上有水，林木、草茅皆成武器，紅、黑旋風充滿山林圍繞，不能見人；以獅、虎、羆、狼等獸爲頭，忿怒，張口獠牙，紅舌伸縮，口中有火發出，鼻放煙氣，目放火光，手持繩索、各種武器，令心生怖。此則死主、財神、藥叉、食肉鬼等，多生此相。

虎、羆等發大惡聲；蜘蛛、蠍、蛙向我身上撲；野牛、黑牛、角發火光，向我衝來；黑人具忿怒，手持武器、火具欲殺我；或令我夫婦口角；緊抱我壓倒；取我身往他處；蜘蛛、蠍、蛙如雨降下；蛙、蛇、蝌蚪，布滿大地；黑犬甚多，向我咬；猴多，跳舞；藥叉母披髮、獠牙。其他，如眼不堪見，可怪之身來；耳聞各種不同聲音，如：古古、鎖鎖、哈哈、火、瘦瘦、交交、烏魯、烏魯、數數等，聞之不喜之聲，多多入耳，心不能安；鼻中蒜臭之氣、燒角之氣、人油之氣、惡木之氣、惡土之氣、惡犬之氣、狐臭等，鼻不堪嗅之氣味，嗅之不悅，昏昏欲睡。食則寒、苦味，不能辨；一切食品皆不欲入口；身則衣服粗糲，皮膚多瘡，肉腫跳顫，癩

疥發炎；身不能安；心不歡喜而多疑慮，有二心或粗暴心、易於忘記心，向外動而不內定，無故心不歡喜，無病而不安心，貪心多，菩提心少，貪愛增加，覺受減少，心驚身抖，不欲作施身之法，心散亂，煩惱重，心風特動，不能住定。他如忽聞地方陷落，其上房屋傾倒；路上崎嶇難行，於邊界險峻處行，嶺崩、水落、潮湧；日月相和不成蝕，或由天落地；或忿怒，自取其內心，割破肺部，抽出身內腸；或自殺其身、自脫其皮、自斷四肢、五指；或見惡身體，而告我曰：「汝之氣，我已取來數日矣，汝將死墮地獄；汝之上師傳承、父母、人衆，歷代之魂，已被我取去。」行人思彼必爲其仇，心甚怖畏，而其所變之狀，亦更增多；又或變爲我之父母、姊妹；或變爲我妻，而美麗衣服，令心互愛、生貪；或身變醜惡，哭泣，幸災樂禍；又或父、母、兄、弟、妻子、朋友作伴，生恭敬心；又或作仇，又或作親。

又或作本尊，而相告曰：「汝之布施、持戒等六度，一切佛道可到之事皆已到達，不必多行。汝之地道皆已到達，何必再修耶？汝之種子，已

可結果矣。免除魔障之時已到矣。神鬼魔等，汝可除之。」如是說已，使走歧路。又曰：「五根之事皆可行；一切煩惱皆可行大事；如此，五根之毒可轉成度盡五道之用。」如此說已，誘入煩惱。又或懸記：「此後汝可往生；汝可成佛。」因此使汝慢心增長，一切皆與地道相反而行。又或轉成自己之上師，而教誡之曰：「我之正法，汝已拋棄。」又或告曰：「我等神明不可作伴，汝可另行皈依。」并引上歧路，至少令汝生起疑心。又或加以身心不安之事；於菩提心、道上一切，發生障礙，引入罪淵。此乃魔相也；然亦變相，自當明辨，則不足爲害。或真實起、或夢中見、或定中見、或非睡、非夢、非定中見；心中意識明白，此等皆屬相也。

又或神鬼之身未見、語言未聞，神鬼之威德，心生怖畏，而收縮其身，髮毛直立，皮膚收縮。有相生起前後，即覺發燒、戰抖，收縮；尙未及見，心已怖畏，此可怖之變相也；或在夢中明顯現起，此則爲夢也。心中記之。又或有久債當完之兆，如見夫婦甚多來索取金錢；或廣大供養，如齋僧，放茶；或見官吏請納國稅；或見器具之內空洞無物；或有人攜此

空器來睡我家；或見無目之乞丐，立於門前；此即久債當完之夢兆也。施身法當行百次以上；每日、夜共行八次施身，無斷，則可免償。又或賭博、口角而致失敗；不潔之人入於室中；或污於身上；或身覺甚重，起立不便，不欲行走；身腫生瘡；四肢縮捲；或斷除若干支分，不能行動；牛毛織物，黑毛作墊或作衣服；目不能見，地方不能辨別；馱負在身，甚重器具，空洞者甚多。此爲罪業甚重之相；當於三寶前，好爲供養；他人財物，不可貪求；當行贖罪之法。

又或見日、月向西沈沒；房屋黑暗中住；穿黑帽、黑衣、黑鞋；手中持牛毛旗，圍繞而行；身負甚重之灰土；手亦持器，內貯灰土；黑山上，外邊沿行；黑驟無耳，騎其上；於下午七時許，行於黑暗地方。此爲壽障、福障、權障之相；三年內必死之相。當離自家鄉，遠行他處，離開一切有人處；自身不想，而安住洞內、岩穴，不顧飲食，爲一切衆生事作施身法。又或穿黑帽、黑衣、黑鞋，三者皆黑；自身甚重，起立不便；行極崎嶇之路，向下而行；以鐵鎚打自身，痛苦難忍；鐵鎖自鎖，住於地洞；

倒墮而下，頭先足後，從山頂下或從天降地；如此夢兆是墮地獄之夢。心當專注三寶之上，依法精進，自身作法施，勿再放逸、散亂、怠惰，精進行法。此等皆變相。各種情況，當自觀察；此爲口訣方便也。當於空性上努力觀察，心不想一切，與天空相合而觀之。未來世中，忿怒神鬼其所說者，人皆信服；皆成末法五時必來之相。此第八章完。

第九章 末法之懸記

弟子瑣朗梗問曰：「媽幾，末法五時之說，爲現在耶，抑未來耶，此末法時現象，衣、食、住、行如何耶？未來之法，或昇或降，如何？我媽幾之法，能再興起否？國法、佛法二者，有人奉行否？請吾母詳細說之。」媽幾曰：「未來之事，我當爲汝等詳述，汝當謹記心中。汝之心智甚好、種姓亦佳，當爲汝預告之。五時漸次進行；未來之法，漸次變壞；戰爭之法大爲開張。此時人心變粗，業障更重，王法、佛法二者皆不易生效。我之法，行者相當多；然真正能爲法行者亦少。各人衣服亦各不同。

佛法如藥，漸變爲毒，如此錯亂者甚多。各種罪業生起，佛法如黑夜中間有閃電放光也；神鬼忿怒之力增長，彼等戰勝而佛法衰退。小乘比丘之法，更不易發生；佛之懸記，早已如此說過。」瑣朗梗曰：「媽啊！如此現象，不久即來，抑或在若干年後來耶？王法、佛法，如何變壞？我等施身之法，如何變壞？佛之正法，如何如閃電放光而已？請吾母詳詳細細爲我等說。五時末法之相，其細節之處，究竟如何耶？」媽幾曰：

吾女，汝其聽之，當爲汝說：

末法五時者，在此以後一百五十年即開始。此末法初期，佛法尙有，光明照耀。此時我已去印度不打里南角，爲有情做事甚多。此等菩薩心甚明白，智慧甚大，法力亦強，多屬大悲觀音弟子，或有在彌勒處、或在長壽佛處受法，或在文殊處受法，或在古古勒巴處受法，一切能知，於有情前具有大悲心。大悲觀音化身、六臂大黑天護法，此一菩薩到印度爲比丘，佛法由此發達；此爲佛所授記者，爲長壽佛、彌勒菩薩所遣送、所咐囑者。其相則有魔障，大變爲王；煩惱五毒，如火熾然、如水翻湧、如風

鼓動；男女貪心甚重、惡業甚多；惡女、惡子與魔王相合；天龍不喜，其王乃有惡夢、惡兆；王信心減少；女子賤姓與王相交，聲譽下落；政治不良、名望更墜。罪業、戰爭、騙局皆日有所加；人不精進；惡人、惡婦，權力甚大；王之福德減少；財產、權力日漸落於旁人，內部變壞。此時王及王后、大宰、小吏亦漸無力；王尺變曲，日漸短小；政治人物，分成多派，如黑暗中，鬼火活動。此爲王法不好之相。外內總理，含義不能秘密，內密外洩，如風吹出，外內之義，如血與乳，混亂是非，全無秩序；不守公法，另行邪法；地方大員，不守王法；大貴與公民，不相睦；王及總理及法王，互相貪財；法官、大吏，貪地方之財；大員則貪公民之財；如是王臣無慚無愧；大員、法官互相口角；總理不服王；王與王后亦不和睦；王與總理之權，墮於公民之手；于是截髻戴頭，其道大背。法之緣起不良，此爲末法之相也。

此時黑魔口張，夫婦心變；一切煩惱，如火熾然；正法甘露，全然無有；善惡不明、功罪不辨、王民不分、行動不正、事業不良、語言不信、

衣食不慎；飲食之具，及其土地，亦因此不良；王法、業果，皆不分明；貪圖財寶，但求稅收；大人與賤人相交；善人亦作惡，惡人更變惡；惡人被人恭敬，善人反而迴避之；行者我慢甚大，不服老者、父母、祖父母；背叛三寶，無有信心；罪業以爲功德；惡口漢，以善人爲仇，具德者反破壞之，不具德者，反贊美之；初則締交，次則絕交；或初爲疏友，次爲密友。如此古制業果及王法皆已廢棄。惡口之婦，以爲好女；佛堂中，原有寫經、看經、拜經、念經者，皆已放下。狗、馬、首飾、養豬等事，皆樂爲之。供養之境、修行之伴，皆拋棄之；多講、多騙之惡友，皆愛好之。上師前不恭敬；罪業重者，則反敬重。佛法前，不知深究，而反醉心外教典籍。將殺生物，以送人情。王法不顧，王臣、僕役多造口業，互相欺騙。食品之賊盜及扒手，日日增多，地方不安。此皆魔王所致。父騙其子，子不孝父；子之器具，父取之；父之財產，子奪之；父子不和，兄弟互奪；子女親近外人而疏遠父母；口角打擊，向家內行之。前業所造，乃至於此。

丈夫外姦，婦人外淫；官吏則淫女僕，毫無羞恥；兄弟姊妹亦互通姦。吾人雖好意待人，人反以惡意相待。階級不分，尊卑無序；人品變壞；罪業甚重之人，忿怒甚多，危害地方；戰爭時起；甲冑、槍箭、私人保藏；財產散失、權威沒落；家產落於婦人之手；兵權力大，總理等反而無力。對有功德者、不騙人者，不生真實信心；對有罪業而有權勢者，反而生起信心。讚嘆無德者，毀謗有德者；不信上師預言；違法者反以爲神明；罪業之友，則攝持之；利他軟語則不多，害他惡語則甚多；大度量、誠實心已不多見，惡心粗語則常有之；仇人反以爲友，親人反以爲仇；毒物以爲甘露，法味以爲毒物；三寶之物亦竊之；法官無力理公事，惟顧私事；地方人民皆樂畜犬、馬、兵仗。女子愛男人之事，男人愛女子之事；一切顛倒，勸告不信；往世曾行之罪，今生更加；往世未行之罪，今生新加；譬如癡瘋人，身有大病；未發以前，不能自知；既發以後，氣脈錯亂；如彼紅糖本甜，然有病則以爲苦；羊毛作毯本軟，然有病人則嫌甚粗糙；原有房屋甚好，然有病則不以爲舒適；好友親戚，本來相好，如有病

人，則以爲不睦，心不以爲友；身病生氣味，此爲病之相也。如此佛法衰落之相，如已死之人不知辨別者。

血與乳相混，身毛、狗毛相混，羊與豬相混；黑狗口中所吐，不能分別。婦人權重。此中能眞實信佛法者少，如彼晨星；能說法者，如寶之上，微塵不染，實爲希有；然被人破壞。不知法者，遇之，反如有情之命，如蒼蠅皆飛往臭肉之上。夫婦惟在口上談佛法，心上根本無信心。此時護法神力量不顯，魔力大彰。外道夫婦，偏受人供養讚嘆；內道行人，受用困難；小心行事，疾病不免；各種障難發心，使人不信因果，亦不信三藏十二部。寺內變成戰場，兵士往來，殺生甚多。誠實者，惟住自家，不敢入寺。彼等反以親爲仇，如是眞信佛者，受人壓迫，財產被人奪去。

虎豹常出咬人，牛馬食物艱難。死主之地苟有食物，人必去爭；如是口渴既甚，毒鳩亦飲；黑尾之毛，可作衣服穿之；鞋如黑魔頭上束髮；身體以兵器作首飾；工作以造罪爲主；飲食以血肉爲上；山上放犬以逐畜生，不怕殺生。山上放火；岩石之神，認爲禍害；盜賊騙子，所在多有；

對三寶鳴假誓；智慧甚少；心惡、業重，不易解脫；遊玩之物、甚多發明；俗事中偏有聰明，法理上不能了解。財產日少，壽命日短；貪心、煩惱甚大，疑心、慳心皆重；口角銳利，變化甚多；時好、時壞，身體不強；口與目大小相等；一日相處，則甚親愛；一月相處，則成仇敵；一年相處，則必戰爭；喜新厭故；不知以爲知，不當想而多想，不當做而多做，當去不去，當住不住，如是顛倒；不知之事，到處亂說；不好之事，隨時亂行；打架放火，無所不爲；常常誇口自己之馬甚好；一切罪業由馬蹄上造出來，不以爲恥。此時王權落於臣手，老年之權落於少年，男子權落於女子，夫權落於妻子，婦女地位增高；婦女相鬥、各分黨派；此皆王法、佛法衰落之故。正見不具，與魔爲友；魔口大張，佛法更衰。此皆末法之衰相也。

此等多說則甚難 此等衰相心難忍 心身因此生煩苦
心不專注而多疑 身毛欲豎而戰慄 如此所說心黑暗
略說已覺心頭痛 汝等謹記而警覺 於他人前不可說

如上瑣朗梗所問末法之懸記，第九章完。

第十章 佛法滅亡之懸記

瑣朗梗復問曰：「王法衰落之後，佛法滅亡之現象，如何耶？」媽幾曰：「種性好者，請細心聽之。此末法時，有較爲聰明之居士可來，然其時期不長；譬如天空之虹，不久散失。佛法能行之人甚少；了知覺受、證悟者尙少，況能眞修實證者耶？各興門戶之爭，又逞口舌之長，此皆末法之衰相也。」瑣朗梗曰：「此居士所宏之法，更深明者如何？其功德如何？較現在爲好，抑或更差？其前生曾修行耶？此居士未興以前，佛法如何？佛法衰落之相如何？」媽幾答以頌曰：

如蓮花色無有貪心者 見之無有不生信敬者 信心精進聰明能問者
心勿搖動具定靜聽之 西藏地方所有佛法者 或興或衰吾女其聽之
在昔西藏具業黑暗處 黑教之法乃得乘此興 消災古佛化身爲國王
捨尊法王國王乃出生

如此遠古之時代 登幾哇取爲利藏
化身爲西藏之王 松尊幹波具此位
佛法由此大放光 寺廟佛像佛法興
爲西藏人得安樂 佛法興起王后二
爲救輪迴度母二 夢中預兆王見起
一切世界之頂髻 救主文佛之加持
一切甘露之法緣 藏人煩惱得洗滌
如此經過長期間 佛無量光蓮花生
佛之化身咸集此 佛法大興經長期
違反佛法邪說起 洗哩噶馬乃駁斥
佛法消亡七十年 中國佛法又漸來
我來西藏腦幾處 如此二者因緣生
佛法障難如黑暗 咒者衣服違法來
除此障者印度中 善巧之頂上莊嚴
度母加持馬米來 有情皆墮於外教

佛教比丘來西藏	三藏之法如日光	違法之衆皆消滅
佛法深明戒律好	佛法由此得長遠	此後衰落之況者
沙加落落當舉母	婆羅門太子作王	向薰地極信佛法
三寶寺廟佛法具	四文殊化身利生	此中有不動化身
名杯者將來誕生	外道因此而消滅	佛藏衰後又重興
佛法無邊法幢興	佛法轉輪王再來	如此長遠之後者
末法凶兆又將來	小乘比丘法衰落	法王染污煩惱盛
違法人多誓句消	吾女所問比丘者	是賢劫中第七佛
乃爲菩提薩埵身	心大出生即發願	末法世中而降生
如比丘名借巴來	法聲如獅子吼音	不守戒者皆改良
餘聲被攝入法音	如文佛法而再興	比丘之法具規矩
善巧如日光普照	無邊瑜伽皆弘揚	精華由此而取出
無有違法發揚說	無邊有情除愚痴	三學三慧皆顯揚
法業有緣心廣大	如佛出世轉法輪	無上比丘既出生

住法如電時不久 佛法已成末法相 邪見如魔張口興
此時王法佛法亂 此爲末法之衰相 法衰之相如何者
說法之人於此時 各派宗風亦略有 佛法辯論更多興
大乘之見不能知 我執煩惱自出生 此時我慢驕傲生
說法之人好收衆 自讚自大我慢生 如我善巧決無有
慢箭自殺迷自心 確實勝彼善巧者 反被認爲不善巧
於法相違煩惱興 高於我者之法師 不費力能攝羣機
如是自他乃鬥爭 妒嫉之心生黨派 佛法由此廣分離
非法行于正法上 佛身亦分別邪見 內道翻成爲外道
比丘之法如軍事 沙彌皆作軍隊事 紛爭由此而更盛
戰爭以爲事上師 相爭以爲具誓句 乾慧以爲佛中心
分別以爲佛正法 聞法甚多成我慢 內心由是更懸遠
信心恭敬法轉小 爭勝之心力轉大 佛法以內原爲一
堪布喇嘛卵本等 男女法中如兄弟 同一喇嘛同一法

不相親愛反相仇	僧伽之內如奸邪	同法堪布與師友
密宗金剛之姊妹	任何人學密法者	皆不相睦或奸淫
佛法違背廟成空	法既不合成俗人	戒律犯已發假誓
不說正法說財富	各地方人成隔離	人皆造罪互鬥爭
如此違法人日多	口中能說佛真理	心中煩惱如火熾
身上雖披比丘衣	然亦作軍人之事	或衣僧衣或俗衣
又爲世俗作小吏	或作說法傳法師	或充廟宇之主管
或居家中行俗事	或對死人作超度	或爲病者作法事
或作口角調和人	或爲他人而念經	或作畊夫之主人
或爲商務之官吏	或作盜賊之主人	或作欺人之誇張
利用佛法以求錢	或住關房而念誦	或于密宗之法上
爲俗事夫婦出賣	貪圖他人之供養	但勤儀軌與施食
仇人則以咒殺之	與鬼魔合成慢心	此等行人略有時
佛法衰落之相生	此時僧伽所行事	於上師前作請求

一切傳承皆欲求
求出家法著法衣
身上看來如比丘
心上看來如瘋漢
如彼近事之俗人
於事看來如商人
衣黃色衣之僧伽
其身口意皆造罪
其主要罪因飲酒
修法之人行無明
讚嘆之者則歡喜
畜生俗事皆經理
爭鬥耕耘皆歡喜
如此經商或押當
哈達首飾作莊嚴
歌唱跳舞皆歡喜
遊戲閒散不精進
三寶之前作違背
飲食飼養諸家畜
心中所想皆長遠
口說語言不誠實
堪布師友遠隔離
關房寺廟無餐飯
因赴城市如犬然
俗人之上作讚嘆
親戚造罪亦隨助
法友則反遠拋棄
俗人相近如兄弟
父母老人不代念
婦人求念則歡喜
黃色法衣帶武器
槍彈等物藏寺中
勇敢大膽如兵勇
往來鬥爭不厭離
於法不能忍耐苦
於罪惟恐不精進
無常之念絲毫無
身魂不顧行俗事
三學經驗皆無有
俗事則生大歡喜
心不住法多散亂
愛憎之事多思慮

九種罪行無不行

(按即身口意各三)

不合法事皆精進

僧伽之產生貪心

僧伽之物常貪取

反以僧物與俗女

爲名望聲譽心故

飲食財產作布施

僧寶之物及法器

妄語出售以得財

拋棄比丘諸戒律

作賊求薪積金錢

衣食貪心而住之

外女不識亦布施

心想言語皆無明

五毒之心不斷生

身上披外凡之衣

婦女相逢惟貪語

善巧行人不欲語

無戒相逢互歡喜

母親兄弟前多怒

美人相逢則歡樂

如此比丘末法多

日則穿比丘衣服

夜則換凡夫衣服

寺中安居作僧事

鄉村居則如凡夫

與僧人住則修法

與鄉人住如凡夫

住關房則如僧人

去市場則如凡夫

他人心想似僧人

自知心知實凡夫

凡夫看來如僧人

佛眼看來如俗人

看有形處如僧人

看無形處是俗人

衣服上看施主喜

以爲佛法之表徵

身體上看婦女喜

無此則屬三大罪

語言上看閒話喜

無此則屬四大罪	心理上	看神鬼喜	無此則屬三大罪
此中根本如何起	戒律法藏	未曾學	戒等三學皆減少
三戒衰落三毒興	如此出家	如名相	末世有情在此時
皈依三寶信心衰	煩惱易增	而難減	結果只落三惡道
末法之中有情業	護持佛法	爲最難	三世諸佛難相救
菩薩因此唯流淚	利他佛陀	亦放下	羅漢之心亦怖畏
護法之王亦衰敗	白業行人	助者少	黑業行人助者多
魔眷因此而增多	凡夫皆成	罪業衆	與諸佛法皆相違
魔法之教皆流布	佛法比丘	法衰退	能行佛法之比丘
白法之人雖一位	守戒之人	心白者	魔與彼障更加大
比丘戒好之行者	命短財少	病苦多	必受最大之苦辛
如此末法之時者	佛法衰落	相如此	法戒衰落相皆具
怪哉如此之時者	佛法如日	已落山	反佛之魔如冬霧
比丘戒法如冬花	佛法團體	都解散	如夏之蚊更加多

佛法心要之行者	如晨星然極稀少	借法賣錢之業人
如夜羣星日增多	增信去疑之行人	此乃爲再來菩薩
如海中寶之摩尼	私事利己害人者	如地上土到處多
生圓道上之行人	利己利人密宗道	佛降生花極艱貴
密法不能了解者	如春青草到處生	修口訣修氣脈者
成就之人極其少	無訣無修平常人	如彼莠草處處多
六道惡因極難斷	各種佛法皆混亂	佛法衰落之相狀
佛法心要皆放下	佛法枝葉爲最多	此爲佛法必滅相
與佛相反之仇者	有二不同大善巧	一則無有黃袈裟
爲觀音佛加持人	一頂有髻著白衣	能救衆生具圓鏡
一則爲害衆生者	亦衣白衣心不同	二者不同原如此
班支達等如此說	凡大衣服之行人	髻首具鏡行歌舞
說法如彼談淫事	如己邪見攝持衆	無上密宗我今說
無勤能出輪迴道	如此說向無智人	親愛受騙行邪道

於彼能持佛戒者 視如法仇而厭之 如時已逢此等人
是爲法衰汝當知 法戒無有之人多 無法可以說盡之
文句事相皆短小 略一示之即可知 汝心記之即可矣
念及佛法衰落相 皮肉骨等皆震慄 心痛血淚自落下
我乞丐母無法救 心如此想常精進 其女瑣朗梗所問
其母乃作如此答

其後瑣朗梗又問曰：「吾母媽幾，我等藏人自從佛法興起乃至衰落之間，明顯說明；心中歡喜，感激落淚；法戒衰落之後，能說佛法者之比丘一人，能深明佛理否？我等之施身法，尙傳承否？請爲指示。」媽幾曰：此比丘能深明佛理；此比丘法，白淨無染。惟佛法自此以後，魔口大張，權力甚大，新進佛法，速即衰退，如電光一閃而已。然亦非全無佛法也；此一比丘，得與有情相遇。西藏人心漸黑，佛法衰落，此乃爲大比丘事，爲利一切黑暗有情，出生智慧。此比丘以前，有一比丘爲彌勒菩薩化身。此二人皆有大菩提心，故雖在末法，然亦具大智慧、有大福德。此比

丘有三世智之名，爲藏人公共所崇敬者。此後，此等菩薩，不復再來。能利益有情之較好喇嘛亦略有之，能令人除怖畏、生功德，善巧說法。汝心中當謹記之。我之佛法，此時雖千萬分之一髮許，亦無有。此時喜善憎惡之心，雖百分之一髮許，亦無有。惟是具忿怒、起惡相、具大力、或有身或無身，總以爲害他人爲主要。此等忿怒者欲從輪迴中超出，甚難；汝等宜多修我法，先行救之。以汝等身、魂、肉、力，一切供養彼等非人，令生恭敬心、大悲心、大慈心、菩提心，當力行之。如是自此以後再過四代，可以保持我法不衰；直至八代，漸聞如此衰相，遠不如四代以前；此後又可得一代，則成九代，則完全與我佛法相反，與瞋心相合之施身法甚多，與彼屠夫無異；法戒無有，不穿出家衣服，口呼呸呸甚多，非人等咒力害人；我之生圓次第，已無人修矣。

至尊度母懸記：「吾子堆紐之後兩個四代，在第八代，名朗卡者降生，修證生圓次第；後此朗卡之名則無人修矣！」汝等得吾子堆紐生圓次第傳承者，當力行之。紅教時代，在此亦已衰落；忘記教授，互相口角，

無有覺受、證量，如黑夜行拳。如此修我法之愚人亦日見增多；與我之佛法相違，與我法主要之大悲心、菩提心相違。害他心、起惡心如非人之忿怒者更多；驅逐之咒甚多；觀世不舉、不貪外事之人，住於關房、增長菩提之人日少。與此相反，常住鬧市、畜牧場、鄉村、墟場、以作害人之事；住於惡地方，具疾病之處；我執甚緊，執持壽命；以狗皮爲衣，黑色畜皮爲鞋；以牛皮乞丐之囊，吹人脛骨；雖無功德，能集鬼神；又以天靈蓋爲杯，以黑羊角爲脛骨，衣各色各樣衣服；身、口、意三，皆作害人事業者；自稱爲施身行者，於我法上，一點氣味亦無有之；大乘之法未曾修過。然於我法中呬字，哲理定力未曾成就者，徒然作此聲音，非人聞之反而加害。於我法中能相應者，末法更少，如冬天之日，其暖甚少，不能生熱；善心具足者，亦一、二人耳；能生覺受者，則全然無有。既無覺受，何來成就者耶？善心雖略有之，然依此求出輪迴，則遠不相及。此時我之法、戒相違，汝等心謹記之。

瑣朗梗復問：「此時我等施身法如此衰落；邪見究竟如何？其所用器

如何？請爲詳述。」媽幾曰：

汝具種姓者，具大智者，其合掌恭聆我頌：

我之佛法衰落時	我當如遺囑而說	佛法一般衰落時
我之佛法亦隨衰	我法明顯時亦至	災難邪見亦有之
較後直至九代時	修法而具邪見者	其人如是汝記之
比丘衣服如常僧	口中貪毒如火然	外則比丘相貌具
手持天蓋及足脛	食肉獸皮披其身	口中常念啞啞聲
具慢自稱施身者	心中具惡常害人	一切惡鬼亦助之
有情亦作害人事	三寶遠遠以隔離	小鬼耳報如神通
卑夏鬼前求害人	洗伍鬼前供資具	小鬼等衆乃猖狂
由欺騙故博資財	我能具力以害人	如是我慢更增大
藥叉母貪心甚大	無明煩惱如水沸	無有失時身心喪
飲食資具皆少有	爲婦女故失身命	城鄉乃至山林中
屍托林中三岔路	空木乃至三岔木	鄉城之中亦有之

貪心相合而遊行
大乘之法惟有名
如我之法爲徒衆
我具大悲以鉤之
人與非人畜生等
如子更親我加持
不受加持修誅法
如此雜類多出現
拋棄有情人非人
名爲大乘修行者
如我弟子則不然
徒說大乘菩提心
心中貪瞋日增上
如此愚人心多愚
具比丘衣破戒律
或亂穿衣無一定
上下一切念呬字
我之佛法如此衰
衣服柔軟皆拋棄
又或穿各種花樣
心中無明如針穿
黑色魔王爲內衣
比丘札巴外著之
帽子高聳戴頂上
畜生之皮內披之
屍林死人所剩衣
胡琴笛子亂吹彈
婦女美者心中貪
婦女如鬼之模樣
如此女則能攝持
婦女多如妓女貪
口中亦誦呬字聲
我乃施身之行者
如此攝持之行法
毒上吹咒以害人
非人亦因此瘋狂
神鬼亦可以攝持
端午寫走八心亂
（按此譯音不知其義爲何物）
如火中肉腥氣出
神龍茹素者棄走
地方無明罪業集

黑法魔王大張口	施身行人得魔助	行人受魔所驅使
降走之魔邪見誘	婦女生貪僧人愛	養子并作害人事
谷類有災彼等喜	瘟疫流行彼等喜	負屍殯相事皆爲
不同醜事僧皆作	不知足者貪欲重	無慚施身之行人
五六月等節季	於牛廠中而遊行	八九十月之季中
乃入鄉村中乞食	十一十二正月時	乃住於關房之中
二三四月一季中	乃住寺廟而受供	身及衣服之法樣
各種不同任意可	無有一定之制度	大乘悲心一點無
罪業之心常現起	常見隨時能生起	如此施身人在時
我之佛法已全衰	此爲決定心記之	佛法五百年之後
魔及惡鬼時出現	能令行人心喪失	衣服常用狗之皮
飲食多爲不淨物	無明罪業之惡爭	地方圍繞而念呿
我施身人生慢心	此乃屠夫之行人	實爲我法之魔仇
如此出現汝記之	大慢邪見之行人	戒律無有如無足

上師無有如無眼
如此跛盲聾啞集
十惡之業皆現前
扣以慳心之結頭
穿以貪心之皮鞋
囊以無明之五毒
以人皮而爲莊嚴
心中充滿愚痴見
事業看來如外道
恰如瘋狂之人然
坐於無知無見鞍
私心則如口勒然
魔子而作引導者
鬼子則近右手邊

法理無有如無耳
此即末世施身人
披以二心之衣服
持以忿怒之刀劍
吹以痴心之脛骨
藏于無明天蓋中
口中如瘋而吟哦
衣服看來如藥叉
心中看來如畜生
此等施身之行人
一切如實爲韁繩
無有實我而騎之
死主壇城作邀請
曜煞則在左手邊

持誦無有如無口
十善之業皆不修
繫以疑心之腰帶
脅以慢心之卡章
繫以愚痴之熊皮
以貪心而爲繩索
喉中發出啞啞聲
身體看來則如人
任何看法一切事
愚痴有如騾子然
利己之心爲腹帶
以黑藥叉女牽之
魔軍隨後以擁護
魔王自住於頂上

龍魔則住其下方	此八無量而集合	黑色眷屬皆圍繞
非人小鬼心動搖	此時魔盛我法衰	施身行人貪心重
能除鬼害具我慢	其人其眷其法者	能除十善之掃帚
無明罪業之木薪	能斬慧命如屠夫	三惡道門大開鑰
菩薩之所悲憫處	上師慈悲感嘆處	凡夫所供之境處
婦女集合之貪處	兒童遊戲之伴侶	羣狗所有仇怨處
城里爲彼常住處	關房爲彼所捨處	末法衰相我法同
施身行人將如此	其所住處無非彼	鬼最多處外道處
眷屬則惟貪心女	悟證則惟除鬼魔	飲食則惟盜賊贓
觀想則惟具毒物	身體則惟披狗皮	頭上黑熊皮安頂
兩足黑牛皮纏之	呖呖如逐犬而誦	逢任何人皆無懼
一切可除如毒物	我之佛法如彼仇	此乃末法之衰相
此外衣服不同者	五毒身體披上者	屍林剩下屍體衣
人之法幢身上舉	屍衣屍髮披上身	人頭手足皆持之

頭不戴帽髮亂披 足上無鞋而行走 自稱成就之行人
事業則惟有罪行 飲食常用極穢物 善惡不分以爲一
人肉可食人髓飲 病者精血便亦飲 害人之鬼心中住
能治小鬼具慢心 鬼子黑鬼脈中住 身心充滿無明貪
無有羞恥以爲德 逢女拼命以追求 懶散無聊而好談
有時專談無明事 有時我慢吟詩歌 有時呿字大放
有時跳舞而行動 有時裸體而行走 如瘋狂人而念誦
神鬼我能調伏之 大乘耳中未曾聞 害人之心則常生
于彼鬧市大墟場 畜牧牛廠之附近 而作長期之安住
逢其上師則逃走 逢一妓女則笑迎 此等施身之行人
自誇已是成就人 能談大乘大手印 世間男女之愚者
因其欺騙而墮落 飲食則與外道同 心思惟作欺騙想
自命爲施身行人 其法衰相乃如此 此外我法衰相者
施身之人最衰時 衣服不同具各樣 身體如人心如鬼

屍林之中而安住	食狗人馬三者肉	并飲彼等之血液
披人及狗之皮衣	食肉惡獸之頭皮	爲示威故令敬畏
人皮頭髮以爲鞋	人頭人足分段切	置於兩肩而負行
人心爲髮爲莊嚴	馬皮爲地上蓋廠	屍體之衣爲馬墊
人類飲食反棄之	無人安住之荒地	彼等常住於其中
有時路逢比丘時	旋即轉彎避免見	睡眠即在穢物處
鳥獸及一切畜生	逢之則覺歡而嬉	衣服與死主相同
身體看來雖是人	心則有如藥又然	食肉畜生與虎同
害人之心則常存	人馬犬三死則喜	食肉飲血披其皮
怖畏死主如屠夫	食香死主以圍繞	小鬼容易受調伏
哈哈之聲不嫌大	有時亦如惡獸聲	有時則如狐之聲
有時發出啞啞聲	有時發出叫叫聲	有時遠行訪一次
羣人集合處觀劇	羣犬集合而發聲	婦女如貓而畏懼
世間飲食則不顧	回到自家婦女懼	自讚施身大成就

八法二者皆放下 我之成就即此衣 大乘之法之行人
我施身人爲最大 我法衰落之末期 施身人如此自讚
怪哉有如此說者 此外施身法行人 六道之事說不完
再說欲嘔成心痛 我想亦不敢再想 究竟違法之人者
即此等施身行人 現在較爲舒服時 其後大瞋大慢生
神鬼之處施身處 岩石如鳥等所食 水中沸煮木上砍
神鬼之地亦被掘 神鬼地土被掘已 三寶地方乃消滅
聖神之地不尊重 小聖地則成害地 如此觀想剎那間
非人有情皆無量 無明極大無法負 三業皆棄之不觀
五無間業則造之 受人供施爲衣食 無量罪業而結集
害人持咒施身者 佛法之上則無有 於外道上則存在
法統則隨黑外道 世間之中最壞者 種姓因此而漸賤
藏民高種亦漸低 餓鬼之主爲朋友 佛法施身人亦然
人種如鳥獸賤種 鳥中之香香賤類 此三皆如一種然

此外貴種則無有 如此惡相爲人身 任何一種出生者
一一皆變成賤種 如此賤種身可知 無有大悲鬼及犬
血淚由彼等流出 如此驚嘆者無有 末法衰相乃如此
我法如日落西山 違法趨向於黑方 如上所說汝記之。

瑣朗梗復問其母曰：「媽幾，我等佛法傳承至九代時，違法之人，我已知之；未來之事，我亦謹記在心。媽幾所說明顯表揚佛法之人爲誰？爲母之化身耶？抑或其他聖人出世耶？」媽幾曰：「汝等男女信衆皆聽之！我法變壞時，食肉、食屍林屍者日多，令佛法轉明顯者必至，如電閃於黑雲堆中。其中一人，能具施身成就，無有違背一如我等現存之施身法、庫法出現；分別顯、密，傳出我之佛法如目前者。彼可傳出我之佛法，可由他負責。此人名曰取幾獅口，然非我之化身。由彼善能分辨諸法，正、邪清楚，如朝日新出，照遍世界；五十年間，違法之法，不能混入。目前之正法有如天中之日，可住五百七十七年，汝謹記之。」瑣朗梗又問曰：「此言末世佛法；末世外道之法如何耶？」媽幾答曰：「汝等記之！我之

法規，較此更好者無有。顯、密二教真實口訣，我法中皆包括之；文字更好者，或亦有之；然義理方法更好者，則絕無之。佛經論最好者全由我說出者，非也；其傳承之文字，非全爲我所傳下去。然末世前所言取幾獅口之法，非不與我相同；然較我傳更優，則無也；我之口傳，則已斷矣。」

瑣朗梗與更緊媽所問；第十章完。

回向

如我父母六道衆
無明之中得超昇
於佛母淨土之中
極易皆得往生之

傳承

本法之傳承者，分遠傳與近傳二者。

遠傳者：

媽幾叟堆紐桑珠傳 降巴木桑與降巴暖舉 桑結登松與仰米吉多
降巴仁親降寸爲七代 那麻多吉與郎卡親走

近傳者：

則洗降寸與呢媽降寸 三代孟舉攢主孫扣

廣傳者：

媽幾那木與當巴貢高 拾哇幹巴與借哇登你 寧馬孫扣與蕩結傾巴
格叟滾頃借登木朗寫遶 當九幹頃與醬取桑卜 借登多吉當巴借挫足
巴 得逞暖舉與郎卡桑卜 醬養奔走暖舉奔走彭挫 則喜壯卜取米洛
竹登巴 卡媽麥那豈米朽暖洛竹 格桑朗舉肯親暖叟鬧吉 洗娃那格

里降挫 嘎舉降巴洛竹 借巴舉古洛桑春北 那舉仁親登舉降寸 借
馬哇洛桑開登 舉親頗瓦寫遶 舉親登比寧馬 醬寸瑣朗（即本傳作者）